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湛江 220 千伏广湛高铁湛江北牵引站供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308-440800-04-01-74022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
验 收 单 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 220 千伏广湛高铁湛江北 牵引站供电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供电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许决字(2023)133 号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建(2023)193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开工, 2025 年 7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能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原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于2026年5月22日在湛江市主持开展了湛江220千伏广湛高铁湛江北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设计、监理、方案编制、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2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以及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介绍，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麻章区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20千伏单回架空线路36.995千米，新建铁塔111基；220千伏志满站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工程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7月完工，总工期为8个月。工程总投资9401万元（最终投资以结算资料为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0月13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江220千伏广湛高铁湛江北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湛水许决字〔2023〕133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26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后续设计。

2023年12月29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湛江220

千伏广湛高铁湛江北牵引站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电建〔2023〕193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2026年3月，监测单位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期、监测季报5期和监测总结报告1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齐全，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的原地貌植被得到恢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6年5月编制完成了《湛江220千伏广湛高铁湛江北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实，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8公顷，共完成表土剥离2.14公顷、表土回覆0.43万立方米、土地整治2.40公顷、复耕0.24公顷；撒播草籽2.59公顷；临时排水沟300米，临时覆盖0.08公顷，苫布铺垫0.15公顷。

主要结论为：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建设期间不涉及重大变更，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余土妥善处置，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和标准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真实，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100%，渣

土防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90%。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完成了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养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李新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负责人	李新葵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 涛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高 工	黄涛	建设单位
	黄 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项目 经理	黄强	建设单位
	王小军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教 高	王小军	特邀专家
	陈存冬	湛江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与信息中心	高 工	陈存冬	特邀专家
	余 磊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磊	设计单位
	李 健	广东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健	监理单位
	邓灿辉	广东能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助 工	邓灿辉	施工单位
	刘顺华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助 工	刘顺华	监测单位
	杨树涛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杨树涛	方案编制单位
	王志刚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工	王志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钟文彬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钟文彬	